

永春县 2021 年度林业专项 (森林资源培育、管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永立绩评[2022]03 号

项目名称：永春县 2021 年度林业专项(森林资源培育、管理)

委托单位：永春县财政局

编制单位：福建省永春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编制时间：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摘要	1
正文	5
一、基本情况	6
(一) 项目概况	6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1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1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方法等	12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2
(一) 对本项目的综合评价	22
(二) 评价结论	2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4
(一) 项目决策方面	24
(二) 项目管理方面	25
(三) 项目产出方面	26
(四) 项目效果方面	2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9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9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31
六、有关建议	31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2
八、附件	33

永春县 2021 年度林业专项 (森林资源培育、管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永春县十四五规划和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的以生态文明建设为主线、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将“生态立县”战略纳入全县的总体布局，永春县林业局依据“永政办〔2020〕57号”和“永林计财〔2021〕32号”，积极打造永春县“生态之都、文化之旅、康养之地、智造之谷”的林业发展目标。

2. 项目主要内容及组织实施

本项目主管单位为永春县林业局。项目含森林资源管理及造林绿化、林木良种、古树名木、创森活动、森林质量和乡村绿化提升等森林抚育。为了确保本项目的全面、顺利实施，永春县林业局依据相关文件、政策、规范及要求等，严格对项目进行管理，对项目各项内容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考评，并能充分发挥各乡镇、各单位的主观能动性，确保了项目的实施效果。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支出费用1500.00万元，文件下达总资金1521.90万元，由中央、省、市、县计划拨付。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项目总计拨付1440.50万元。项目实施期间，永春县林业局严格按照《永春县林业局、永春县财政局关于下发2021年造林和抚育补助标准的通知》和《林业局内

部控制制度》、依据永春县财政局相关付款文件（永林计财[2021]14、26、31、36、40、42、43 号等）进行付款，付款手续完整，程序合规，财务档案规范。

4. 项目绩效目标

永春县2021年度林业专项(森林资源培育、管理)项目，以普及林业科技知识、提高林业科技成果的转化率和贡献率为目标，积极做好科技项目推广工作，做好林下经济、新型经营主体建设工作；以确保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提高森林生态效益、把永春县建设成为产业优生态美的宜居永春为目标，积极做好森林资源档案年度变更、野生动物保护、林权调处等森林资源管理工作。其具体绩效目标为：保证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69.27%；森林蓄积量达到702.79万立方米；项目计划总支出1500万元。

二、评价结论

本项目属林业专项(森林资源培育、管理)项目。在项目决策方面，项目实施的主要依据是“永政办〔2020〕57 号”和“永林计财〔2021〕32 号”，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较为规范；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较为明确；预算编制具有一定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在项目管理方面，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制度执行有力，项目质量可控；资金到位率较高，预算执行力较强，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资金使用合理合规，财务监控较为规范有效。在项目产出方面，项目资金实际完成率为 96.03%，森林覆盖率达到 69.27%，森林蓄积量达到 702.79 万立方米；项目任务完成及时，完成质量较高；产出总成本低于目标值。在项目效果方面，项目无直接经济效益，间接经济效益一般，能够增加当地政府一定税收；社会效益明显，能够为居民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提高全民森林防护意识，使居民生活品质不断改善；在野生动物保护及提升城乡环境质量方面效果较好；

有较为完善的长效管理机制，能够保证项目的可持续性；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较高。

经本项目绩效评价小组评定，2021 年度林业专项(森林资源培育、管理)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2.6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评价指标分析得分情况

(一) 项目决策方面：指标分值 15，得分 12 分

1. 项目立项情况：指标分值 5，得分 5 分
2.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指标分值 5，得分 3 分
3.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指标分值 5，得分 4 分

(二) 项目管理方面：指标分值 25，得分 23.6 分

1. 项目业务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10，得分 9 分
2. 项目预算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15，得分 14.6 分

(三) 项目产出方面：指标分值 30，得分 28 分

1. 项目产出数量情况：指标分值 15，得分 12 分
2. 项目产出时效情况：指标分值 5，得分 5 分
3. 项目产出质量情况：指标分值 5，得分 5 分
4. 项目产出成本情况：指标分值 5，得分 5 分

(三) 项目效果方面：指标分值 30，得分 29 分

1. 项目经济效益情况：指标分值 6，得分 5 分
2. 项目社会效益情况：指标分值 6，得分 6 分
3. 项目生态效益情况：指标分值 6，得分 6 分
4. 项目可持续性情况：指标分值 6，得分 6 分
5. 项目社会公众满意度情况：指标分值 6，得分 6 分

四、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一) 主要经验

1. 森林资源管理工作主动作为、扎实有效。

2. 重视乡村绿化美化，助力乡村振兴计划。
3. 全面推行林长制，积极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

（二）存在问题

1.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全，绩效管理工作有待提高。
2. 林业产业经营效益不高。

五、有关建议

1. 预算单位应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不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政府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2.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激活林业经济发展。


福建省永春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







2022 年 11 月 10 日

永春县 2021 年度林业专项

(森林资源培育、管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正文)

受永春县财政局的委托，我们按照(永财绩〔2022〕9号)《永春县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度林业专项(森林资源培育、管理)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精神，对永春县 2021 年度林业专项(森林资源培育、管理)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2021 年度林业专项(森林资源培育、管理)项目主管单位——永春县林业局，对其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责任，我们对所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承担责任。

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泉政办〔2016〕86号)、《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 2021 年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永政办〔2020〕57号)及《造林技术规范》(福建省地方标准 DB35/T84-2005)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对本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20 年 12 月 29 日永春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永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永政〔2021〕14 号），提出了以生态文明建设为主线，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将“生态立县”战略纳入农业、工业、商贸、旅游、人居环境和城乡一体化建设的总体布局当中，通过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治理修复构建全域生态综合体，通过优化流域治理工作为抓手构建生态新型城镇体系，通过产业提质升级挖掘绿色发展新动能，把永春县打造成全国生态之都——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为此，永春县林业局依据《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 2021 年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永政办〔2020〕57 号）和《永春县林业局、永春县财政局关于下发 2021 年造林和抚育补助标准的通知》（永林计财〔2021〕32 号），将林业专项（森林资源培育、管理）项目列入县财政重点支出项目，以生态空间为主阵地，坚持以水源涵养林区、晋江东西溪一二级支流、泉三高速公路等两侧为建设重点，全面开展封山育林；以西北部森林生态安全屏障区内的天然阔叶林、水源涵养林和自然保护区为重点，加强森林植被管护，培育生态结构稳定、蓄水功能强、防护效益高、区域布局合理的水源涵养林体系；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将全县现有天然商品林全部纳入国家天

然林保护工程实施范围，通过封育、补植和抚育改造等技术措施提高林分质量；深入推进“三带一区”和“四旁绿化”建设，大力实施过境高速公路森林景观带、村庄绿化等造林绿化工程，强化水源涵养区、江河源头区保护与恢复，实施低效林改造和生态修复，加快水源涵养林建设。从而为永春县打造“生态之都、文化之旅、康养之地、智造之谷”的目标做出林业发展贡献。

2. 项目名称

2021年度林业专项(森林资源培育、管理)项目

3.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主管单位为永春县林业局。负责人：李丽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50525003850764X；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环城路36号。永春县林业局是主管全县林业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标准，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地发展相关规划；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森林、草地、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按规定负责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等。

4.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本项目含森林资源管理及造林绿化、林木良种、古树名木、创森活动、森林质量和乡村绿化提升等森林抚育。为了确保本项目的全面、顺利实施，永春县林业局依据《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

室关于切实抓好2021年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永政办〔2020〕57号），严格按照《造林技术规范》（福建省地方标准DB35/T84-2005）对项目进行管理，对项目各项内容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考评；各项目具体管理单位采取多种形式保障项目实施结果，其中，森林资源管理部分项目采用市场化运作方式，将相关服务项目交由第三方机构实施，具体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包单位	政府采购 (招标) 编号	合同起止 时间	合同 金额
1	2022 年林业局立体绿化管护项目	永春县尚林苗木种植场		2022.1.1-2022.12.31	6.15
2	2022 年林业局大楼保洁服务项目	泉州市华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1.13-2023.1.12	6
3	2022 年林业局安保服务项目	永春县保安服务公司		2022.1.1-2022.12.31	8.88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项目主管单位永春县林业局能充分发挥各乡镇、各单位的主观能动性，确保了项目的实施效果。一是积极提升乡村绿化美化：重点实施村庄绿化、松林改造、省级森林村庄等项目建设，着力提升森林生态景观水平，完成植树造林15880亩，创建省级森林乡镇1个、森林村庄10个，实施村庄绿化14个村，建设或提升乡村公园14个。二是强化资源保护管理：规范林木采伐管理，公开公正分配林木采伐指标；持之以恒抓好森林防火工作，严防森林火灾发生，完成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持续做好松材线虫病防控，在全市率先开展松林改造提升工作，逐步优化林分结构。三是确保项目用林保障：对重点项目林地报批采取提前介入，专人专班负责，及时与省市主管部门协调，确

保及时高效完成用林审批。四是富民产业提质增效：做大做强花卉种苗产业，积极推进永春县花卉苗木交易市场建设项目落地；实施苗圃省级保障性苗圃项目，加强育苗设施设备建设，培育优质苗木；加快林下经济发展，引导林农发展林下中草药种植、林下养殖、林产品采集加工等多种林下经济模式；积极发展森林旅游，实现牛姆林生态旅游区将自然生态与森林康养的完美结合，改善了森林旅游环境和基础设施。五是积极推动永春县出台《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永委办发〔2021〕7号）、《永春县林长制县级会议制度（试行）》等五项配套制度。六是积极推进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工作。

2021年，永春县林业局获泉州市“最美单位庭院绿化”、福建省第一届盆景行业职工技能竞赛优秀组织奖、泉州市林业职工花卉应用技能大赛优秀组织奖、中共永春县委先进基层党组织。

项目实施期间，永春县林业局严格按照《永春县林业局、永春县财政局关于下发2021年造林和抚育补助标准的通知》（永林计财〔2021〕32号）和《林业局内部控制制度》（永林〔2017〕53号）、依据永春县财政局相关付款文件（永林计财〔2021〕14、26、31、36、40、42、43号等）进行付款，付款手续完整，程序合规，财务档案规范。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支出费用1500.00万元，文件下达总资金1521.90万元，由中央、省、市、县计划拨付。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项目总计拨付1440.50万元。具体来源及拨付情况见下表：

序号	资金项目	资金级次	功能分类	资金额度	资金下达文号	资金拨付文号	拨付日期
1	造林绿化	中央	森林资源管理	178.8	闽财资环指(2020)50号/ 泉财指标(2021)40号	永林计财[2021]42号	2021.12.23
2	森林抚育	中央	森林资源培育	73	闽财资环指(2020)50号/ 泉财指标(2021)40号	永林计财[2021]26号	2021.10.27
3	造林绿化	省级	森林资源培育	483.21	闽财资环指(2021)3号/ 泉财指标[2021]181号	永林计财[2021]42号、 计财[2021]31号	2021.5.14、 9.21、12.21、 12.23
4	林木良种	省级	森林资源培育	124	闽财资环指(2021)9号/ 泉财指标(2021)393号	永林计财[2021]14号	2021.7.21
5	古树名木	省级	森林资源培育	5	闽财资环指(2021)9号/ 泉财指标(2021)393号	永林计财[2021]26号	2021.10.27
6	创森活动	市级	森林资源培育	21	泉财指标【2021】484号	永林计财[2021]43号	2021.12.21
7	森林质量和乡村绿化提升	市级	森林资源培育	217	泉财指标【2021】484号	永林计财[2021]42号 永林计财[2021]43号	2021.12.21、 12.23
8	造林绿化	中央	森林资源培育	51	闽财资环指(2021)31号/ 泉财指标(2021)762号	永林计财[2021]42号	2021.12.23
9	森林抚育	中央	森林资源培育	51.4	泉财指标[2021]762号	永林计财[2022]21号	2022.8.8
10	森林抚育	市级	森林资源培育	22.5	泉财指标【2021】755号	永林计财[2021]42号	2021.12.3
11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市级	森林资源培育	30	泉财指标[2021]755号	永林计财[2022]29号	2022.9.29
12	林业专项	县级	森林资源管理	264.99	永财预[2021]1号	永林计财[2021]36号 永林计财[2021]40号	2021年分139次
合计				1521.9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永春县2021年度林业专项(森林资源培育、管理)项目,以普及林业科技知识、提高林业科技成果的转化率和贡献率为目标,积极做好科技项目推广工作,做好林下经济、新型经营主体建设工作;以确保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提高森林生态效益、把永春

县建设成为产业优生态美的宜居永春为目标，积极做好森林资源档案年度变更、野生动物保护、林权调处等森林资源管理工作。

其具体绩效目标为：保证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69.27%；森林蓄积量达到702.79万立方米；项目计划总支出1500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永春县财政局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效益，对2021年度林业专项(森林资源培育、管理)经费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评价结果作为县财政安排相应补助资金、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2. 绩效评价对象

永春县 2021 年度林业专项(森林资源培育、管理)经费 1500 万元为本次绩效评价对象。

3. 绩效评价内容及范围

评价内容包括：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使用和管理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绩效评价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评价范围包括中央、省、市、县计划拨付的项目资金

用于 2021 年度林业专项(森林资源培育、管理)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方法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 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

(6)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泉政办〔2016〕86号);

(7) 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永政〔2021〕14号);

(8)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2021年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永政办〔2020〕57号);

(9) 《造林技术规范》(福建省地方标准 DB35/T84-2005)。

3. 绩效评价指标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下表:

林业专项(森林资源培育、管理)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决策 15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的,得1分;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的,得1分;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的,得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能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的,得1分;有相关批复的,得1分。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有绩效目标的,得1分;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的,得1分;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的,得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的,得1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的,得1分。
	资金安排 5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编制经过论证且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匹配的,得1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按标准编制的,得1分;预算确定的项目金额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的,得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的，得1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的，得1分。
管理 25	业务管理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定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的，得1分；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的，得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的，得2分；项目外包经公开招标且签有合同的，得2分；项目支出调整手续完备的，得1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制定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的，得1分；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的，得2分。
	预算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leq 100\%$ ，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指标分值 $\times$ 资金到位率。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 $\times$ 预算执行率。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制定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方法的，得1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得1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得1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的，得1分；项目开支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的，得1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的，得1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制定有项目资金保障相应监控机制的，得1分；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监控措施或手段的，得1分。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5	资金额度	5	1500万元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times 100\%$]每低2个点，扣1分，最多扣5分。
		森林覆盖率	5	森林覆盖率达到69.27%	森林覆盖率每低2个点，扣1分，最多扣5分。
		森林蓄积量	5	森林蓄积量达到702.79万立方米	森林蓄积量每低10万立方米，扣1分，最多扣5分。
	产出时效 5	项目任务完成情况	5	依据项目任务实际完成情况得1-5分。	依据项目任务实际完成情况得1-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产出质量 5	质量达标情况	5	符合《造林技术规范》（福建省地方标准 DB35/T84-2005）》	依据现场勘查抽查，每发现一处不符合《造林技术规范》的，扣 0.5 分，最多扣 3 分；依据公众问卷调查，“森林资源管理及林业环境发展状况”满意度 $\geq 90\%$ 的，得 2 分；80-89%的，得 1.5 分；70-79%，得 1 分；60-69%，得 0.5 分；60%以下的不得分。
	产出成本 5	总成本	5	1500 万元	≤ 1500 万元的，得 5 分；每超 20 万元，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效果 30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6	提高林业科技成果的转化率和贡献率	本项目能促使林下经济、森林旅游业得以发展的，得 1-3 分；能增加相关外包单位的收入、人员就业及政府税收的，得 1-3 分。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依据社会公众调查情况，项目实施能够为居民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提高全民森林防护意识，使居民生活品质不断改善的调查满意度 $\geq 90\%$ 的，得 6 分。每下降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6	项目实施对森林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依据森林生态环境现场勘查情况，得 0-3 分；依据社会公众调查情况，项目实施能够在野生动物保护及提升城乡环境质量方面的满意度 $\geq 90\%$ 的，得 3 分，每下降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6	项目实施对森林资源可持续影响情况。	有完善长效管理机制的，得 1 分；建立有稳定的森林管理队伍的，得 1 分；有完善的森林消防设施的，得 1 分；建立有长效的资金保障机制的，得 1 分；实行林长制的，得 2 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6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依据社会公众调查情况，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总体满意度 $\geq 95\%$ 的，得 6 分。每下降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最多扣 6 分。
合计			100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

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5. 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专业性和公平性，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绩效评价指标，本次评价选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作为主要评价方法，其他评价方法作为辅助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3)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1) 加强项目领导，做好人员调配

事务所成立“2022 年度永春县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注册会计师、主任会计师、会计师陈雅莉主任任领导小组

组长，事务所各业务部门经理为成员，负责该项目的领导、质量把关、人员调配、应急处置等工作。

（2）建立评价工作项目组

按照合同要求，基于评审工作的专业性、严肃性和时效性，事务所选调 6 名富有绩效评价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骨干人员组建“2022 年度永春县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项目组”。项目经理由注册会计师、主任会计师、会计师陈雅莉主任担任；成员有：朱占江（副研究员）、黄家团（注册会计师、会计师）、林淑惠（注册会计师、会计师）、潘秀珠（注册会计师、会计师）、颜惠珍（注册会计师、会计师）。

2. 收集基础资料，做好前期调研

按照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向评价对象发出评价工作相关资料清单，布置基础数据填报和资料收集工作。我们共向本项目主管单位永春县林业局发出相关资料清单 25 项，收回清单资料 25 项。

基础资料收集情况表

收集对象	基础资料	深度访谈	实地考察	问卷调查	座谈
项目主管单位	√	√	√	√	√
其他相关方	√	√	√	√	

3. 汇总资料信息，科学整理资料

对收集到的基础资料、现场核查结果、满意度问卷调查和访

谈记录等进行整理归类，将具有共同特征的总体各单位归纳到各组中，通过对各组特征值的总结归纳，进而得出反映总体特征的各项指标值，做到不缺项、不漏项，条目清晰，资料充实，内容完整。对有缺项、漏项、疑问的资料，实施现场核查基础数据及支撑材料。在定性资料的整理上，我们对收集到的研究数据和资料进行质量审核，对质量审核后的资料、数据进行分类，然后汇总和编辑。在定量资料的整理上，我们对定量资料进行了分组、检验和汇总。

4. 现场勘察与社会调查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组织评价人员和专家开展实地调研和勘察，通过听取项目单位介绍、现场查看问询、复核等多种方式详细了解项目绩效执行情况，核实前期发现的问题。

(1) 现场勘察。现场勘察坚持目标标准，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力戒对问题视而不见、遮遮掩掩、隐瞒不报，不图形式、不走过场。现场勘察的基本要求：及时、全面、细致、客观、科学、合法。

现场勘察情况表

项目名称	永春县林业局 2021 年度林业专项(森林资源培育、管理)
勘察内容	项目相关情况
地点及位置	
时间	

情况记录	1. 项目财务资料核查（项目财务审批手续是否合规、完善）： 2. 森林覆盖率、蓄积量及保有量的来源证据： 3. 林场现状： 4. 林业资源培育及林下经济发展情况： 5. 其他：
提取物证情况	1. 财务资料； 2. 照片； 3.
见证人	
记录人	
勘察人	

（2）社会调查。社会调查是绩效评价工作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是为了全面评价项目绩效，有意识地通过对相关单位、人员或社会公众的了解、考察和分析、研究，来评判项目绩效的真实情况。社会调查的方式方法多种多样，本项目主要采用问卷调查和访谈形式。

问卷调查是绩效评价中必有的项目，其主要是通过制定详细

周密的问卷要求被调查者据此进行回答以收集资料的方法。为此，我们针对本项目相关方，设计了满意度调查问卷表。

永春县林业局 2021 年度林业专项(森林资源培育、管理)

项目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表

您好！本问卷属无记名问卷，是对永春县 2021 年度林业专项（森林资源培育、管理）项目相关问题进行的调查，希望了解您的一些看法和评价，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请在您自己认为的选项上打“√”）。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您的性别：☐男 ☐女

您的年龄：☐20 岁以下 ☐20-39 岁 ☐40-59 岁 ☐60 岁及以上

您的职业：☐国家公职人员 ☐企业从业人员 ☐自由职业 ☐其他

1. 您对永春县林业发展相关政策是否了解？

☐很了解 ☐比较了解 ☐不太了解 ☐不了解

2. 您认为相关单位对永春县林业发展所做的宣传解释工作是否到位？

☐很到位 ☐比较到位 ☐不太到位 ☐不到位

3. 您认为永春县近两年森林生态景观水平变化是否明显？

☐很明显 ☐比较明显 ☐不太明显 ☐不如以前

4. 您对永春县实施村庄绿化、松林改造、省级森林村庄等项目建设工作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5. 您对永春县林业发展状况在招商引资工作中（如林下经济发展、森林旅游）所起作用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6. 您对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在野生动物保护及提升城乡环境质量方面所起作用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7. 您对本项目的实施实施能够为周边居民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提高全民森林防护意识，使居民生活品质不断改善方面所起作用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8. 您对永春县森林资源管理及林业环境发展状况的满意度:

☐满意 ☐比较满意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9. 您对本项目实施的总体满意度:

☐满意 ☐比较满意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10. 您对本项目的实施还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3) 访谈。访谈也是绩效评价中常用的一种方法,是评价工作组通过与服务对象中各类人员的接触谈话获取其重要的主观问题,从而增强绩效评价效果。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我们分别对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实施对象、社会公众等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访谈记录表

项目名称	永春县林业局 2021 年度林业专项(森林资源培育、管理)				
时间		地点			
询问人		记录人			
被询问人		性别		身份证号	
职业		年龄		电话	

访谈内容: 项目相关内容

1. 问: 您认为永春县的林业发展状况如何?

答:

2. 问: 您认为永春县林木采伐管理工作是否规范严格?

答:

3. 问：您认为永春县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是否规范严格？

答：

4. 问：您对永春县森林旅游业发展前景是否看好？

答：

询问人签字：

被询问人签字：

共 页，第 页

5. 工作组评价

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依据收集的项目资料、现场勘察、访谈情况及满意度问卷报告等，科学分析，理性研判，逐项打分，然后给予综合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对本项目的综合评价

本项目属林业专项(森林资源培育、管理)项目。在项目决策方面，项目实施的主要依据是《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 2021 年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和《永春县林业局、永春县财政局关于下发 2021 年造林和抚育补助标准的通知》，立项依据较为充分，立项程序较为规范；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较为明确；预算编制具有一定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在项目管理方面，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制度执行有力，项目质量可控；

资金到位率较高，预算执行力较强，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资金使用合理合规，财务监控较为规范有效。在项目产出方面，项目资金实际完成率为 96.03%，森林覆盖率达到 69.27%，森林蓄积量达到 702.79 万立方米；项目任务完成及时，完成质量较高；产出总成本低于目标值。在项目效果方面，项目无直接经济效益，间接经济效益一般，能够增加当地政府一定税收；社会效益明显，能够为居民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提高全民森林防护意识，使居民生活品质不断改善；在野生动物保护及提升城乡环境质量方面效果较好；有较为完善的长效管理机制，能够保证项目的可持续性；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较高。

（二）评价结论

经本项目绩效评价小组评定，2021 年度林业专项(森林资源培育、管理)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2.6 分（见附件 1），评价等级为“优”。具体打分统计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 15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资金安排 5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管理 25	业务管理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3
	预算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4	3.8
		预算执行率	3	2.8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2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5	资金额度	5	3
		森林覆盖率	5	5
		森林蓄积量	5	5
	产出时效 5	项目任务完成情况	5	5
	产出质量 5	项目质量达标情况	5	5
	产出成本 5	总成本	5	5
效果 30	经济效益 6	经济效益	6	5
	社会效益 6	社会效益	6	6
	生态效益 6	生态效益	6	6
	可持续影响 6	可持续影响	6	6
	社会公众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满意度	6	6
合计			100	92.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方面：指标分值 15，得分 12 分

1. 项目立项情况：指标分值 5，得分 5 分

本项目含森林资源管理及造林绿化、林木良种、古树名木、创森活动、森林质量和乡村绿化提升等森林抚育。其中，森林资源管理项目依据《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2021年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永政办〔2020〕57号）和《永春县林业局、永春县财政局关于下发2021年造林和抚育补助标准的通知》（永林计财〔2021〕32号）列入县财政重点支出项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预算作为县财政重点支出项目，在永春县人民政府网站（部门预决算）政务公开栏目予以公开，立项程序较为规范。造林绿化、林木良种、古树名木、创森活动、森林质量和乡村绿化提升等森林抚育项目依据中央、省、市相关文件予以资金奖补。

2.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指标分值 5，得分 3 分

本项目含森林资源管理及造林绿化、林木良种、古树名木、创森活动、森林质量和乡村绿化提升等森林抚育。森林资源管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较强的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能够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个别三级指标值设置不合理、不规范。

3.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指标分值5，得分4分

本项目计划总支出费用 1500.00 万元，由中央、省、市、县财政预算拨款，资金安排主要依据《中共永春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日常考评办法〉(修订)》(永委振兴办〔2021〕11 号)及永春县财政局相关付款文件(永林计财[2021]14、26、31、36、40、42、43 号等)；预算编制具有一定科学性；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 项目管理方面：指标分值 25，得分 23.6 分

1. 项目业务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10，得分 9 分

在项目业务管理方面永春县林业局制定了《林业局内部控制制度》(永林[2017]53 号)，对林业专项资金支出管理作出了具体规定，业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期间，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外包项目均签有合同，项目执行有效；项目实施严格按照《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 2021 年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永政办〔2020〕57 号)和《造林技术规范》(福建省地方标准 DB35/T84-2005)执行，项目质量可控。

2. 项目预算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15，得分 14.6 分

本项目计划总支出费用1500.00万元，文件下达总资金1521.90万元，由中央、省、市、县计划拨付。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项目总计拨付1440.50万元。资金到位率94.65%；预算执行率94.65%；制定有《林业局内部控制制度》，对预算管理、收支管理及内部财务控制等作出了具体规定，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资金的使用依据“永林计财[2021]14、26、31、36、40、42、43号”等文件，符合相关规定；付款手续完整，程序合规，财务档案规范，财务监控较为规范有效。

（三）项目产出方面：指标分值 30，得分 28 分

1. 项目产出数量情况：指标分值15，得分13分

本项目计划总支出费用1500.0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项目总计拨付1440.50元，项目资金实际完成率96.03%；森林覆盖率达到69.5%，森林蓄积量达到714.7万立方米，均完成了目标数值。

2. 项目产出时效情况：指标分值5，得分5分

项目主管单位永春县林业局能充分发挥各乡镇、各单位的主观能动性，确保了项目的实施效果，项目任务完成及时，完成质量较高。

3. 项目产出质量情况：指标分值5，得分5分

项目严格按照《造林技术规范》（DB35\T84-2005）实施。本次评价工作，共对22个乡镇中7个乡镇林业发展状况进行了核查抽

查，依据现场勘查抽查情况（见附件3），各林场及林业资源管理状况良好；依据社会公众问卷调查（见附件2），社会公众对“森林资源管理及林业环境发展状况”满意度96.34%，大于目标数值。

4. 项目产出成本情况：指标分值5，得分5分

本项目计划总支出费用1500.0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项目总计拨付1440.50万元，总成本控制较好。

（四）项目效果方面：指标分值 30，得分 29 分

1. 项目经济效益情况：指标分值6，得分5分

本项目为林业专项(森林资源培育、管理),无直接经济效益,但其林下经济发展较好,为当地带来了一定的间接经济效益。其林下经济(2021年度补助项目相关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项目	年收入	年纳税	员工数
1	永春县云来山蜜蜂养殖场	林下养蜂	5	0	1
2	永春泉海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林下养蜂	10	0	2
3	福建省海峡蓝天生态庄园股份有限公司	林下养蜂	36	2.750	6
4	永春县金玉综合农场	林下放羊	25	0	3
5	永春县诚售蜂蜜养殖专业合作社	林下养蜂	13	0	2
6	永春县横口福鼎红鼎家庭农场	林下养蜂	20	0	2
7	永春草洋百果果蔬专业合作社	林下养蜂	15	0	12
8	永春天福兴农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林下种植铁皮石斛	273	0.45	17
9	泉州市永春远盛农林专业合作社	林下养蜂	15	0	3
10	永春县蓬壶晓东生态农林场	林下家禽养殖	14	0	5
11	合计		426	3.2	53

同时，项目的实施，还能增加相关外包单位的收入、人员就业及政府税收。具体情况除了上述林下经济发展情况外，其项目相关外包单位情况为（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包单位	员工数	年收入	年纳税
1	2022 年林业局立体绿化管护	永春县尚林苗木种植场	2	10	0
2	2022 年林业局大楼保洁服务	泉州市华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3	110	0
3	2022 年林业局安保服务	永春县保安服务公司	213	2044.4	48.3
4	合计		238	2164.4	48.3

2. 项目社会效益情况：指标分值6，得分6分

依据社会公众调查情况（见附件2），项目实施能够为居民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提高全民森林防护意识、使居民生活品质不断改善的调查满意度为95.12%，大于目标数值。

3. 项目生态效益情况：指标分值6，得分6分

依据现场勘查抽查情况（见附件3），永春县森林生态环境状况良好，没有发现环境被污染情况；依据社会公众调查情况（见附件2），项目实施能够在野生动物保护及提升城乡环境质量方面的满意度达93.9%，大于目标数值。

4. 项目可持续性情况：指标分值6，得分6分

本项目建立有较为完善的长效管理机制，有稳定的森林管理队伍，有较为完善的森林消防设施设备，有长效的资金保障机制，出台有《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永委办发〔2021〕7号）、《永春县林长制县级会议制度（试行）》等五项配套制度，

项目具有较强可持续性。

5. 项目社会公众满意度情况：指标分值6，得分6分

本项目共发出调查问卷100份，收到有效问卷82份。依据社会公众调查情况（见附件2），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总体满意度为97.56%，大于目标数值。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森林资源管理工作主动作为、扎实有效

永春县林业局高度重视全县的森林资源管理工作，采取多种形式保护森林资源，保护森林生态环境，促进林业全面发展。一是规范林木采伐管理：推行林木采伐指标电脑摇号抽签制度，公开公正分配林木采伐指标，采伐蓄积量严格控制在省局下发集体林的林木采伐指标限额内；二是持之以恒抓好森林防火工作：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提升群众防火意识，实行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加强火源管控，督促管护员在岗履责，严防森林火灾发生，完成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三是持续做好松材线虫病防控：开展秋季普查，在全市率先开展松林改造提升工作，逐步优化林分结构，确保森林覆盖率保持稳定。2021年，永春县松林改造任务1.12万亩，已完成松林改造提升总面积13687亩，占任务的122.2%，并提前完成2022年度2550亩松林改造提升行动任务的采伐证办理；在全省松林改造提升业务培训班上永春县林业局代表泉州市林业局作了典型发言。

2. 重视乡村绿化美化，助力乡村振兴计划

为落实永春县十四五规划和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的以生态文

明建设为主线、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将“生态立县”战略纳入全县的总体布局，永春县林业局非常重视乡村绿化美化，重点实施了村庄绿化、松林改造、省级森林村庄等项目建设，着力提升森林生态景观水平。2021年永春县共完成植树造林15880亩，占任务数的106%，其中建设“四旁”绿化140亩、松林改造提升4042亩、其它造林更新11698亩；完成森林抚育45655亩，封山育林10816亩；参加义务植树人数32.4万人，尽责率104.5%，实际完成义务植树株数100万株，完成率102%；创建省级森林乡镇1个、森林村庄10个；实施村庄绿化14个村，建设或提升乡村公园14个。2021年，永春县林业局获泉州市“最美单位庭院绿化”荣誉称号。

3. 全面推行林长制，积极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

2021年，永春县出台了《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永委办发〔2021〕7号）、《永春县林长制县级会议制度（试行）》等五项配套制度，设立了县、乡镇、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林长办公室，建立了县、乡镇、村（社区）三级林长组织体系，明确各级林长和责任区域。全县共设置县级林长2个、县级副林长2个，乡镇级林长47个、副林长82个，村（社区）林长236个，按照五项配套制度要求，全面落实林长制各项工作，建立工作考核制度，完善部门协作机制，强化工作督导检查，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与永春县人民检察院建立“林长+检察长”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等，积极推进全县森林质量全面提升，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全，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待提高

本项目含森林资源管理及造林绿化、林木良种、古树名木、创森活动、森林质量和乡村绿化提升等森林抚育，文件下达总资金 1521.90 万元，由中央、省、市、县计划拨付。然而，本项目在年初只设置了森林资源管理项目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中的三级指标设置不尽合理，如服务对象满意度的指标值设置为 100%，不符合实际，难于实现。其原因为相关人员没有经过绩效管理系统学习，对相关理论知识掌握不全，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待提高。

2. 林业产业经营效益不高

2021 年，永春县森林覆盖率已达 69.5%，森林蓄积量已达 714.7 万立方米，虽有个别花卉苗木或林下经济品种有一定规模，但全县整体林下经济仍较薄弱，相关项目林下经济年收入只有 426 万元，年纳税 3.2 万元。其主要原因在于这些林下经济多以个体经营为主，缺乏协作；龙头企业不够强，带动作用不够明显，难以形成集群合力。

六、有关建议

1. 预算单位应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不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政府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中共中央国务院在 2018 年 9 月发布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明确提出：“到 2022 年底市县层面要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要求做到“花钱必问效、问效必问责”。因此，各部门、各单位应高度重视政府预

算绩效管理工作，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加强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相关培训，以掌握绩效管理流程，提高绩效管理水平，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财政部门应严格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相关规定，加强项目单位对绩效管理工作的监督、督促，并切实将财政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2.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激活林业经济发展

项目单位应依据永春县森林资源现状和林业经济发展状况，抓紧制定出台符合永春县实际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积极整合当地林业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绿色富民产业，探索发展森林旅游、林下中药种植及森林康养、林业碳汇等新型产业，让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促进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使全县人们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和绩效评价专家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结论所述评价目的下的项目绩效做出的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价工作组和评价专家组对该项评价目的所对应的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价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价工作是以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有关项目行为文件、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 本项目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观察所评价项目现场的外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所有的场地，因检测手段限制、隐蔽性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价人员的外观观察和项目主管单位、项目

建设单位提供的近期资料及向有关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现场状况。

3. 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仅供委托人、项目主管单位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价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评价报告的使用人。

4. 本项目评价范围及采用的资料是由委托单位、项目主管单位及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信息及资料，委托单位及项目主管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5. 本项目评价结论中涉及的相关资料，由委托单位、项目主管单位及项目建设单位提供，委托单位、项目主管单位及项目建设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 本项目评价范围仅以委托单位、项目主管单位及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为准，未考虑委托单位、项目主管单位及项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行为。

7. 本项目评价机构及专家与评价报告中的评价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8. 本项目评价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评价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价结论的影响。

八、附件

1. 林业专项(森林资源培育、管理)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打

分表

2. 林业专项(森林资源培育、管理)项目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表

3. 现场勘查情况表

4. 访谈记录表

5. 公司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

福建省永春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签字):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 1:

林业专项(森林资源培育、管理)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15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的,得 1 分;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的,得 1 分;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的,得 1 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能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的,得 1 分;有相关批复的,得 1 分。	2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有绩效目标的,得 1 分;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的,得 1 分;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的,得 1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的,得 1 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的,得 1 分。	1
	资金安排 5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预算编制经过论证且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匹配的,得 1 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按标准编制的,得 1 分预算确定的项目金量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的,得 1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的,得 1 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的,得 1 分。	2
管理 25	业务管理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制定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的,得 1 分;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的,得 1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的,得 2 分;项目外包经公开招标且签有合同的,得 2 分;项目支出调整手续完备的,得 1 分。	4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制定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的,得 1 分;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的,得 2 分。	3
	预算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4	资金到位率 $\leq 100\%$,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指标分值 $\times$ 资金到位率。	3.8
		预算执行率	3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 $\times$ 预算执行率。	2.8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制定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方法的,得 1 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得 1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得 1 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的,得 1 分;项目开支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的,得 1 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的,得 1 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制定有项目资金保障相应监控机制的，得 1 分；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监控措施或手段的，得 1 分。	2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资金额度	5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每低 2 个点，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3
		森林覆盖率	5	森林覆盖率每低 2 个点，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5
		森林蓄积量	5	森林蓄积量每低 10 万立方米，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5
	产出时效 5	项目任务完成情况	5	依据项目任务实际完成情况得 1-5 分。	5
	产出质量 5	质量达标情况	5	依据现场勘查抽查，每发现一处不符合《造林技术规范》的，扣 0.5 分，最多扣 3 分；依据公众问卷调查，“森林资源管理及林业环境发展状况”满意度≥90%的，得 2 分；80-89%，得 1.5 分；70-79%，得 1 分；60-69%，得 0.5 分；60%以下的不得分。	5
	产出成本 5	总成本	5	≤1500 万元的，得 5 分；每超 20 万元，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5
效果 30	经济效益 6	经济效益	6	本项目能促使林下经济、森林旅游业得以发展的，得 1-3 分；能增加相关外包单位收入、人员就业及政府税收的，得 1-3 分。	5
	社会效益 6	社会效益	6	依据社会公众调查情况，项目实施能够为居民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提高全民森林防护意识，使居民生活品质不断改善的调查满意度≥90%，得 6 分。每下降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6
	生态效益 6	生态效益	6	依据森林生态环境现场勘查情况，得 0-3 分；依据社会公众调查情况，项目实施能够在野生动物保护及提升城乡环境质量方面的满意度≥90%的，得 3 分，每下降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6
	可持续影响 6	可持续影响	6	有完善长效管理机制的，得 1 分；建立有稳定的森林管理队伍的，得 1 分；有完善的森林消防设施设备的，得 1 分；建立有长效的资金保障机制的，得 1 分；实行林长制的，得 2 分。	6
	社会公众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满意度	6	依据社会公众调查情况，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总体满意度≥95%的，得 6 分。每下降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最多扣 6 分。	6
合计			100		92.6

绩效评价工作组

2022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2:

林业专项(森林资源培育、管理)项目社会公众满意度 调查问卷统计表

第 1 题 您的性别: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男	58	70.73%
女	24	29.2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2	

第 2 题 您的年龄: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20 岁以下	0	0%
20-39 岁	36	43.9%
40-59 岁	39	47.56%
60 岁及以上	7	8.5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2	

第 3 题 您的职业: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国家公职人员	49	59.76%
企业从业人员	6	7.32%
自由职业	11	13.41%
其他	16	19.5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2	

第 4 题 您对永春县林业发展相关政策是否了解?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很了解	46	56.1%
比较了解	32	39.02%
不太了解	4	4.88%
不了解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2	

第 5 题 您认为相关单位对永春县林业发展所做的宣传解释工作是否到位?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很到位	68	82.93%
比较到位	12	14.63%
不太到位	2	2.44%
不到位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2	

第 6 题 您认为永春县近两年森林生态景观水平变化是否明显?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很明显	74	90.24%
比较明显	8	9.76%
不太明显	0	0%
不如以前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2	

第 7 题 您对永春县实施村庄绿化、松林改造、省级森林村庄等项目建设工作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77	93.9%
比较满意	5	6.1%
不太满意	0	0%
很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2	

第 8 题 您对永春县林业发展状况在招商引资工作中（如林下经济发展、森林旅游）所起作用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77	93.9%
比较满意	4	4.88%
不太满意	1	1.22%
很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2	

第 9 题 您对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在野生动物保护及提升城乡环境质量方面所起作用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77	93.9%
比较满意	4	4.88%
不太满意	1	1.22%
很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2	

第 10 题 您对本项目的实施实施能够为周边居民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提高全民森林防护意识，使居民生活品质不断改善方面所起作用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78	95.12%
比较满意	3	3.66%
不太满意	1	1.22%
很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2	

第 11 题 您对永春县森林资源管理及林业环境发展状况的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79	96.34%
比较满意	3	3.66%
不太满意	0	0%
很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2	

第 12 题 您对本项目实施的总体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80	97.56%
比较满意	2	2.44%
不太满意	0	0%
很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2	

第 13 题 您对本项目的实施还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填空题]
填空题数据请通过下载详细数据获取

附件 3:

现场勘察情况表

项目名称	永春县林业局 2021 年度林业专项(森林资源培育、管理)
勘察内容	项目相关情况
地点及位置	崧山村下 永绿公司基地(苗木)
时间	
情况记录	1. 项目财务资料核查(项目财务审批手续是否合规、完善): 种苗向省质种苗站采购,附有采购合同及发票,工程类委托房产公司招投标,分散于绿光巷,财务资料完整。 2. 森林覆盖率、蓄积量及保有量的来源证据: 补助资金用于设备采购,工程建设,苗木培育等资料。 3. 林场现状: 苗木培育旺盛,幼苗用大棚保护,设施设备齐全。 4. 林业资源培育及林下经济发展情况: 基地环境优美。 苗木培育用于全县的森林种植,发展情况良好。 5. 其他: 2022 年获省发改委林下经济重点县。 苗木品种繁多,达到 10 多种,如楠木、香樟、樟木、杉木、 吴茱萸等树种,品种优良。
提取物证情况	1. 财务资料; 2. 照片; 3.
见证人	陈山
记录人	陈和平
勘察人	郭德凡

现场勘察情况表

项目名称	永春县林业局 2021 年度林业专项(森林资源培育、管理)
勘察内容	项目相关情况
地点及位置	达埔镇 乌石村
时间	2022.11.2 上午
情况记录	1. 项目财务资料核查(项目财务审批手续是否合规、完善): 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 资金的拨付有相应的监督机制。 2. 森林覆盖率、蓄积量及保有量的来源证据: 对每年森林采伐、造林抚育情况建档上报, 经系统形成数据, 根据采伐情况上报, 增加造林面积, 森林覆盖率以当年造林面积和保有量 7376.44 公顷。 3. 林场现状: 乌石村种植林木: 杉、松、杉、杉, 面积分布两个地块 236 亩及 45 亩。 乌石村入建省国有林场村。 4. 林业资源培育及林下经济发展情况: 1. 提升森林资源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 保持生态平衡。 发展生态旅游, 增加农民就业机会, 增加当地村民收入。 5. 其他: 林下经济开发, 林下经济发展良好, 发展省国有林场村。 2. 有达埔岩、同山岩、游峰岩等, 竹林等, 发展生态旅游, 增加当地收入, 经济发展良好。 3. 有省国有林场村, 有省国有林场村。
提取物证情况	1. 财务资料: 无。 2. 照片: 先到村意向发展林下经济中草药。 3.
见证人	林瑞松
记录人	潘国珠
勘察人	郭海江

现场勘察情况表

项目名称	永春县林业站2011年度“林业站”项目验收、管理
勘察内容	项目相关情况
地点及位置	县林业局、有关科室
时间	11.3.
情况记录	1. 项目财务资料核查 (项目财务审批手续是否合规、完善): 项目财务资料审核材料完整, 手续合规 2. 森林覆盖率、蓄积量及保有量的来源证明: 69.69% 714万m³ 10.559万公顷 3. 林场现状: 合理控制并实施造林绿化工作, 森林抚育910亩, 做好森林资源管护, 保障森林资源持续稳步发展。 4. 林业资源培育及林下经济发展情况: 造林: 1.588万亩; 松林抚育(间伐)抚育: 1.0164万亩 林下经济: 县级林下经济项目10个 5. 其他:
提取物证情况	1. 财务资料; 2. 照片; 3.
见证人	黄晓溪 赵雅宾 黄武 周 章
记录人	林晓华
勘察人	潘永林

附件4:

访谈记录表

项目名称	永春县林业局2021年度林业专项合作资源调查、整理				
时间	2022.10.31下午	地点	永春县林业局		
询问人		记录人	林晓		
被询问人		性别		身份证号	
职业		年龄		电话	

访谈内容：项目相关内容

1. 问：您认为永春县的林业发展状况如何？

答：一直以来永春县都很重视苗木培育、造林，也取得很多成果，不断有所创新。

2. 问：您认为永春县林木采伐管理工作是否规范严格？

答：是

3. 问：您认为永春县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是否规范严格？

答：是

4. 问：您对永春县森林旅游业发展前景是否看好？

答：因疫情影响，短期低迷。但随着经济慢慢好转，森林旅游业发展前景。

询问人签字：

林晓

被询问人签字：

李利强

共 页，第 页

访谈记录表

项目名称	永春县林业局 2021 年度林业专项(森林资源培育、管理)				
时间		地点			
询问人	黄朝	记录人		林松	
被询问人	刘文渊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50525197102246252
职业	六八林场场长	年龄	51	电话	13960368118

访谈内容：项目相关内容

1. 问：您认为永春县的林业发展状况如何？

答：发展良好

2. 问：您认为永春县林木采伐管理工作是否规范严格？

答：规范严格 林木采伐报批管理流程。

3. 问：您认为永春县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是否规范严格？

答：规范严格

4. 问：您对永春县森林旅游业发展前景是否看好？

答：发展前景良好 目前情况不错

询问人签字：黄朝 被询问人签字：刘文渊 共 页，第 页

访谈记录表

项目名称	永春县林业生态建设、森林资源管理、森林保护、森林旅游、森林文化、森林教育、森林科技、森林经济、森林社会、森林环境、森林生态、森林景观、森林资源、森林质量、森林健康、森林安全、森林效益、森林贡献、森林影响、森林作用、森林地位、森林价值、森林意义、森林作用、森林地位、森林价值、森林意义		
时间	2013	地点	永春县
访问人		记录人	王德强
被访问人		性别	男
职业		年龄	45

访谈内容：项目相关内容

1. 问：您认为永春县的林业发展状况如何？

答：永春县林业发展状况良好，森林资源丰富，森林质量不断提高，森林生态效益日益显现。

2. 问：您认为永春县林木采伐管理工作是否规范严格？

答：永春县林木采伐管理工作规范严格，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3. 问：您认为永春县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是否规范严格？

答：永春县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规范严格，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确保野生动物资源安全。

4. 问：您对永春县森林旅游业发展前景是否看好？

答：永春县森林旅游业发展前景看好，森林资源丰富，森林景观优美，森林文化底蕴深厚，森林旅游发展潜力巨大。

询问人签字：王德强 被询问人签字：王德强 共 1 页，第 1 页

访谈记录表

项目名称	永春县林业生态建设示范工程（永春县林业生态建设示范工程）		
项目	7.1.1.1	地点	1. 德化口乡
访问人		记录人	
访问日期		住址	身份证号
职业		年龄	电话

访谈内容：项目基本情况

1. 问：您认为永春县的林业发展状况如何？

答：发展西村乡村公司、西坪村西旁绿化、设施油茶、作

2. 问：您认为永春县林木采伐管理工作是否规范严格？

答：严格规范操作 申请—审批—批复（摇号）

3. 问：您认为永春县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是否规范严格？

答：严格规范

4. 问：您对永春县森林旅游业发展前景是否看好？

答：近期投入茶园旅游（绿芳茶厂）项目

询问人签字：郭如可 被询问人签字：郭如可 共 页，第 页

访谈记录表

项目名称	永春县林业局 2021 年度林业专项(森林资源培育、管理)				
时间	11.2 下午	地点		姜蓬村、上沙村	
询问人		记录人		甘阳	
被询问人		性别		身份证号	
职业		年龄		电话	

访谈内容：项目相关内容

1. 问：您认为永春县的林业发展状况如何？

答：趋势越来越好。

2. 问：您认为永春县林木采伐管理工作是否规范严格？

答：按规范程序操作。设计—办证—招投标。

3. 问：您认为永春县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是否规范严格？

答：更规范严格。

4. 问：您对永春县森林旅游业发展前景是否看好？

答：将省上的一姜蓬—仑山—条线旅游线路。开发
看好。古树保护景点。

询问人签字：甘阳 被询问人签字：郭阳 共 页，第 页

访谈记录表

项目名称	永春县林业局 2021 年度林业专项调查项目			
时间	11.3	地点	县林业局 办公室相关科室	
询问人	陈峰	记录人	陈峰	
被询问人		性别		身份证号
职业		年龄		电话

访谈内容：项目相关内容

1. 问：您认为永春县的林业发展状况如何？

答：以学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健全完善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长效机制，推动森林

2. 问：您认为永春县林木采伐管理工作是否规范严格？

答：是。

林长制，助力促进生态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3. 问：您认为永春县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是否规范严格？

答：是。

4. 问：您对永春县森林旅游业发展前景是否看好？

答：是。

询问人签字：陈峰

被询问人签字：

黄桂滨
周瑞生
苏君典

共 页，第 页

附件 5: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或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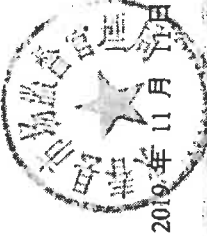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25705222084K

名称 福建省永馨立信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雅莉

注册资本 叁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2月29日 至 2049年12月28日
住所 永馨县八二三东路11号206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担任会计顾问，提供会计、税务、财务和经营管理咨询服务，承办经财政部门核准、年检代理验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97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到财政部门申请变更。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福建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福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11号206室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财注字[2013]第13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27日